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5311号

原告范连红。

被告俞雪春。

原告范连红与被告俞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26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下落不明而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8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范连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俞雪春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范连红诉称，其与被告通过朋友介绍认识。被告于2013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万元，并写下借条。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拒不归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俞雪春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范连红与被告俞雪春通过朋友谢某某介绍认识。2013年8月26日，被告通过案外人谢某某向原告借款现金1万元，并写下借条一份，载明：“兹有俞雪春因家用所需，向范连红借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利息按国家法律允许的上限计算。”借条落款处由被告本人签名，落款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

嗣后，被告俞雪春未向原告归还上述借款。

以上事实，由借条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向被告提供了借款，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其主张被告归还借款1万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俞雪春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俞雪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范连红借款本金人民币1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人民币50元，由被告俞雪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方　敏

审　判　员　　严晓为

人民陪审员　　吴梅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袁　萍